

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关于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2011 年4 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培养工作，培养出高水平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考虑到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博士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本学部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做出如下规定：

(1) 本学部各专业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必须在学部认定的学术期刊（详见附录）发表论文3 篇，其中须包括：

- 1) 必须有1 篇论文在外文SCI 或EI 期刊上或CCF A类会议上发表或录用。
- 2) 若上述外文期刊论文为国内出版的B 类期刊英文版，则至少另有1 篇论文在学部认定的国内A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部认定的A 类和B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1 和附件2。
- 3) 至少有1 篇论文被SCI 或EI 检索（其中被国外SCI 期刊录用的论文视为被检索）。
- 4) 在非CCF A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入上述3 篇论文中，但可以计入检索论文中。

(2) 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及所属的各院系。

(3) 博士生发表的论文应是其学位论文的有关章节，并且是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工作。

(4) 博士生发表的上述3 篇论文中，必须至少有2 篇论文博士生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其余的可以是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5) 关于发表论文的其它规定：

- 1) 在《大连理工大学学报》上发表多篇论文，只计为1 篇论文。
- 2) 在国内期刊上发表的综述性论文，根据所发表期刊的级别来确定是否计入上述3 篇论文。

(6) 关于博士生作为前2 名完成人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国家级排名前5 名，省部级排名前

3 名），由各一级学科博士点点长提出与上述论文对应关系的建议，由学部学位委员会审定，

但不能替代《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学术论文。

(7) 对学部认定期刊中未列出的，或有关期刊认定的其它问题，由博士生的指导教师提出初步认定意见，经博士点点长审核后，由学部学位委员会审定。

本规定适用于 2010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2011 年4 月10 日